

立法會

Legislative Council

立法會LS80/05-06號文件

2006年6月9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

**根據《2001年版權(暫停實施修訂)條例》(第568章)
第3條提出的決議案**

法律事務部報告

工商及科技局局長已作出預告，表示將於2006年6月21日的立法會會議席上動議一項議案，要求立法會批准《〈2001年版權(暫停實施修訂)條例〉2006年(修訂)公告》。該通告旨在把《2001年版權(暫停實施修訂)條例》的失效日期由2006年7月31日延至2007年7月31日。

2. 議員諒必記得，《2001年版權(暫停實施修訂)條例》於2001年6月通過，藉以暫停實施有關在業務過程中管有版權作品的侵犯版權複製品(下稱“侵權複製品”)的刑事責任條文，但有關條文仍適用於電腦程式、電影、電視劇或電視電影，以及音樂紀錄(下稱“暫停實施安排”)。《2001年版權(暫停實施修訂)條例》的有效期曾予以延長，並將於2006年7月31日屆滿。

3. 政府當局於2006年3月29日向立法會提交《2006年版權(修訂)條例草案》(下稱“條例草案”)。條例草案載有多項立法建議，以改善版權保護及版權豁免制度。其中一項建議是把暫停實施安排納入《版權條例》。

4. 條例草案現正由法案委員會研究。鑑於條例草案內容複雜，以及有需要預留足夠時間諮詢相關代表團體，法案委員會決定不會為了讓條例草案得以在2006年7月(即在現時的暫停實施期於2006年7月31日屆滿前)制定為法例而要完成條例草案的審議工作。政府當局已就延長《2001年版權(暫停實施修訂)條例》生效期的建議於2006年6月8日的法案委員會會議席上提交資料文件(立法會CB(1)1646/05-06(01)號文件)。該份文件的副本亦已送交工商事務委員會及所有其他議員，以供參閱。法案委員會支持把生效期延長。

5. 本部並無發現決議案在法律及草擬方面有任何問題。

立法會秘書處
助理法律顧問
何瑩珠
2006年6月8日